

两年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311件

浦东检察院发布《金融风险提示函》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在上海陆家嘴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举行“护航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释放金融检察综合履职效能”新闻发布会，通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2024 年金融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金融风险提示函》。

据悉，《提示函》重点围绕场外配资、新三板、私募基金、职务犯罪四个领域，结合浦东新区检察院当前办理的典型案例，提醒相关企业、金融投资者关注上述领域金融犯罪的基本模式、风险点、防范措施，进一步保护金融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据通报，浦东新区检察院两年内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311 件 427 人，审查起诉案件 741 件 1064 人。主要涉及五大类 24 个罪名，涉案人数排名前六的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洗钱罪、高利转贷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从犯罪类别看，两年内案件量最大的均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

占比由 2021 年至 2022 年的 62%增加至 70%；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占比由 28%下滑至 13%，侵犯财产类犯罪由 3%升至 12%。从涉案罪名看，传统罪名持续高发，非法集资类案件已经连续五年排名第一，而以往较少出现的诈骗、高利转贷、贷款诈骗等罪名均有不同幅度增长。

检察官介绍，金融犯罪案

件呈现以下发展趋势：金融犯罪手法翻新，金融创新与“伪创新”界限亟需厘清；“伪私募”基金不断出现，对准确界定非法金融活动提出更高要求；跨境金融犯罪更趋隐蔽，国际司法协作需进一步加强；洗钱犯罪手法不断迭代升级，协同治理需进一步向前端延伸；金融犯罪产业化链条化运作，社会公众风险识别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治理河道周边废物 清除“生态刺客”

金山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生命之源”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这条河道经过整治后变干净了，再也闻不到异味，河道水质都好了很多！”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某河道“回访”跟踪治理效果时，周围的村民说。近年来，金山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加大水资源保护协同治理力度，办理了惩治企业超标排放污水、清理河道垃圾、清除“生态刺客”福寿螺等一系列典型案例，以检察之力守护“生命之源”。

去年 3 月，金山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辖区某镇一河道断头处堆满了泡沫箱、玻璃瓶、布条等生活垃圾。在走访调查中，检察官进一步查明，涉案河道的垃圾倾倒问题已持续较长时间，不仅破坏了水域岸线，还影响到了

河道水质及周边村庄人居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去年 5 月，金山检察院就发现的问题向涉案河道所在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河道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及时处置清理，并加强对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镇政府及时组织人员对河道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并就河道生态环境开展综合治理，确保河流水系得到持续长效保护。

就在近日，金山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某镇福寿螺入侵的河道进行了回访。据悉，去年 6 月，金山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辖区某河道两岸存在多处福寿螺卵块。福寿螺早在 2003 年就被列为首批入侵我国的 16 种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之一，造成水体污染、威胁水

生生物生存、破坏水体生态平衡等严重危害。

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该镇多条村级河道两岸均存在福寿螺卵块，威胁区域内河道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去年 7 月，金山检察院就发现的问题向该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清除辖区河道两岸的福寿螺卵块，加强对河道的定期巡查，并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以防福寿螺进一步繁殖和蔓延。

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镇政府协同检察机关会商处置办法，明确工作重点、技术措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开展福寿螺防治工作，并通过发放宣传册、召开培训会等方式提高群众对福寿螺危害性的认识，凝聚守护良好水体生态环境共识。

外卖“小哥”化身交通劝导员

闵行交警探索“角色转换”提升交通参与感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郝峻

本报讯 近日，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针对辖区快递、外卖骑手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组织交通违法行为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宣传活动。

“遵守交通法规，从我做起！”日前，外卖骑手小熊在吴中路虹莘路路口参加完闵行交警组织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后，在朋友圈写下这句倡议。

活动现场，交警部门通过警示短片开展以案释法。短片结合近期辖区内骑手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直观展现未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严重后果。民警还创新设置交通管理实践环节，组织

骑手穿上反光背心化身交通劝导员，在路口协助开展文明交通劝导。通过角色转换，让骑手从管理者视角重新审视自身违法行为，在加深交通法规认知的同时，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

“处罚不是目的，安全出行才是根本。”闵行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郁瀚文表示，“我们将持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联合企业建立常态化安全培训机制，把交通安全纳入站点绩效考核体系，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店家的猫挠了人 赔多少争议不小

松江法院开展巡回审判 助力“审理一件，治理一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秋月 单文宣

本报讯 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车墩法庭法官来到新桥镇莘闵警务站，围绕一起“猫挠人”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开展巡回审判，吸引辖区居委会、司法所工作人员及社区居民 20 余人旁听。

去年 10 月，黄女士在一家商店买菜时，被店主魏先生饲养的猫挠伤，魏先生用白酒为其做了简易消毒。黄女士报警，民警来到现场后调查了案发经过。黄女士因担心有后遗症，当天赶到医院就诊，并接种了狂犬疫苗。双方对是否需要赔偿及相关费用争议较大。协商无果后，黄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

律师费损失合计 8000 余元。

本案虽然标的不大，但是该类事件发生频率高，关涉群众的日常安全感，为助力在一线化解纠纷，发挥“审理一件，治理一片”的示范作用，松江法院启动巡回审判。

庭审中，在听取双方陈述及举证质证后，承办法官做了释法说理：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在被猫挠伤的事件中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案发当时的监控视频缺失，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还原案发经过。原告捡菜叶时被猫挠伤手的陈述符合经验法则，且与当日公安笔录中的陈述一致，而被告亦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对猫存在挑逗行为，从而判定原告在本案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动物的魏先生因未能证明黄女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对黄女士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而不能减轻或免除责任。

最终，法院当庭宣判：魏先生赔偿黄女士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 3000 余元，结合案件难易程度对原告律师费予以酌情支持。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围绕饲养动物常见的法律问题、行为规范和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讲。本次活动将巡回审判和法治宣讲相结合，是“松法进五大”的又一次生动实践。不仅增进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文明养宠观念，也为辖区居委会、司法所化解类似纠纷提供了经验范例，有助于形成治理合力，共促基层和谐。

上海法治报社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上海法治报社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监督举报电话：021-64339117
上海法治报社电话：021-64221184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如下：
王飞

上海法治报社
2025 年 3 月 25 日